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15 年度之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公司”)进行了 2015 年度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上海建工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简称“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9,999,997.1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5,570,366.2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4,429,630.91 元。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收到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并将该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针对本次现场检查，海通证券组成以保荐代表人桑继春、程从云为现场负责人，成员柴三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小组。现场检查小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出详细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制定出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检查方案。

现场检查小组成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抵达上海建工，按照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查看和复印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其他资料；现场抽查公司日常经营及内部控制流程相关制度执行过程；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等手段，获取了充分和恰当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现场检查小组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完成持续督导现场事项，本次工作前后历时 2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现场检查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了本期持续督导现场工作底稿和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基本完成现场检查计划和目标。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经检查，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比较有效的发挥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执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相关事项。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之规定。

经核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不符的事实。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经检查，201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事 项	保荐人意见	备 注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情 况 核 查	是	2015年8月29日公司公告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昆山市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节余的35,000万元和“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合计56,500万元,变更为对上海建工南昌前湖建设有限公司的增资,用于江西省南昌市前湖大道快速路工程(西外环-朝阳大桥)BT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是否正常	是	
是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是否与计划差距较大	否	

经检查,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违反三方监管协议条款的情形,募集资金未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现场检查项目小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合同以及银行对账单逐月进行检查,未发现公司2015年度存在擅自变更募集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检查,201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均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进行了披露。

(六) 经营状况

2015年公司整体经营业务维持了平稳增长的积极态势。公司向着“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建设集团”的战略目标,继续推动公司各产业协同发展。以“改革创新增活力,转型发展攀新高”为工作指导,围绕建筑主业拓展相关多元化业务,并加强业务板块间的联动,改善产业结构及利润结构,实现了营业规模和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

经检查,2015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针对保荐机构的本次现场检查，上市公司领导高度重视，为海通证券现场检查小组专门提供了办公场所，各相关部门给予了密切配合。就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对外投资等各个重大方面，检查小组电话咨询会计师进行辅助核实。就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以及诉讼事项等，检查小组电话咨询律师进行辅助核实。上述中介机构给予积极配合。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海通证券现场检查小组对上海建工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历时 2 个工作日，小组成员对公司所有重大方面均实施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小组认为：上海建工 2015 年度运作规范，业务经营没有重大变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司独立性完好，募集资金保存及使用程序合规，没有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 2015 年度之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桑继春

桑继春

程从云

程从云

保荐机构(盖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0日